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股票期权数量由 799.00 万份调整为 1,358.30 万份，行权价格由 18.12 元/股调整为 10.4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也发表了相关意见，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陈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.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经过本次注销后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 名调整为 121 名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,358.30 万份调整为 1,337.90 万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也发表了相关意见，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陈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401.37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0.4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

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80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也发表了相关意见,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陈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7 日